

宋 明 家族制度史论

徐扬杰 著

中 华 书 局

宋明家族制度史论

徐揚杰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明家族制度史论 / 徐扬杰著.

-北京:中华书局1995.6

ISBN 7-101-01210-8 / K · 510

I. 宋…

II. 徐…

III. ①家族-制度-历史-研究-两宋时代(960~1279)②

家族-制度-历史-研究-明代(1368~1663)

IV. D669.1-09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桥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17¹/₄·印张·361千字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2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	(1)
一、宋以前家族制度的演变和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形成	(2)
二、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和祠堂、家谱与族田	(13)
三、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组织	(34)
四、家族的赈济和劳动成员间的生产协作与经济互助	(42)
五、家族的祭祀和文化生活	(54)
六、家族中以孝为中心的封建伦理思想	(62)
七、家族制度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	(70)
第二章 近代封建家族制度形成述略	(83)
一、唐末五代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瓦解	(83)
二、近代家族制度形成的原因	(91)
三、宋元时期地主阶级“敬宗收族”的实践	(97)
第三章 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制度	(104)
一、浦城洞头邹氏大家庭的同居共财制度	(105)
二、宋元明时期几个典型的封建大家庭	(114)

三、宋以后封建大家庭组织的普遍性和特征·····	(127)
四、宋以后大家庭组织广泛发展的原因·····	(150)
第四章 明清以来封建家族制度对社会生	
产的阻滞·····	(161)
一、限制和破坏生产事业·····	(161)
二、垄断和扼杀生产技术·····	(167)
三、压抑和阻碍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	(173)
四、家族工艺在保持和提高民族传统生产技	
术方面的作用·····	(179)
第五章 明清家族的防卫体系及其维护封	
建统治的作用 ·····	(183)
一、家族防卫结构·····	(184)
二、家族防卫制度·····	(192)
三、家族防卫体系主要是镇压农民反抗和起	
义的工具·····	(201)
四、家族防卫体系的封建政权无法替代的作	
用·····	(207)
第六章 宋明律例和封建家族制度 ·····	(211)
一、封建法律对父权、族权的确认和限制·····	(212)
二、亲属相犯按照血缘关系等级加刑和减刑	
的原则·····	(229)
三、宗法思想指导下的几个诉讼原则·····	(256)
四、法律对血亲复仇的容忍和惩罚·····	(266)
第七章 明清以来我国南方的家族械斗及	

其社会根源	(272)
一、明清以来我国南方家族械斗的严重性和广泛性	(273)
二、家族械斗的组织和指挥	(279)
三、家族械斗的严重后果	(286)
四、家族械斗的直接原因和社会根源	(291)
第八章 明清以来内地的村落结构和村族的祭祀与习俗	(299)
一、农村的村落结构和特点	(300)
二、村族的祭祀。家祭、社祭和醮祭	(306)
三、村族中的各种习俗(上)。村民互助和农事、节令文化习俗	(325)
四、村族中的各种习俗(下)。婚姻和丧葬、迷信习俗	(342)
第九章 宋以后内地民间的婚姻制度和习惯	(358)
一、封建婚姻的意义和原则	(359)
二、民间婚姻的范围和禁忌	(367)
三、民间婚姻的缔结和离异	(376)
四、内地民间的特殊的婚姻习惯	(384)
第十章 宋以后家训族规中反映的道德思想和规范	(388)
一、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和剥削阶级的处世哲学	(390)
二、阐述民族的传统品德,教育子弟族众本分地读书和做人	(400)

三、强调正风澄俗，整顿社会风气，教育子弟族人不要沾染恶习·····	(409)
第十一章 略论近代封建家谱的内容、撰修和作用·····	(420)
一、古代谱牒的衰绝和近代家谱的兴起·····	(420)
二、近代封建家谱的基本内容·····	(425)
三、家谱的撰修及其义例和原则·····	(440)
四、家谱的刻印和保存·····	(450)
五、家谱对于维系近代家族制度的作用·····	(454)
第十二章 宋以后理学家们对于宗法制度的史的考察·····	(460)
一、张载、程颐对于宗法思想的鼓吹和重建家族制度的呼吁·····	(461)
二、朱熹、陆九渊等对于近代家族制度的具体设计和实践·····	(472)
三、丘濬、王守仁等对封建家族制度的提倡和利用·····	(482)
四、清代学者对宗法制度进行详细考述的目的和意义·····	(494)
第十三章 简释《红楼梦》中的家族组织和宗法思想·····	(512)
附录：征引书目·····	(532)
后记·····	(555)

第一章 宋明以来的封建 家族制度述论

家族，又称宗族。最早解释什么是宗族的《白虎通》说：“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①这个解释并没有概括出家族的主要特点。简单的说，家族就是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若干世代相聚在一起，按照一定的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

这种家族组织的雏型，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在我国历史上的各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中，它以各种变化了的形式出现。在奴隶制社会，家族组织和国家政权基本上是合而为一的。统治着全国各个政权，实际上都是一种扩大了家族组织。在封建社会，国家政权和家族组织虽已分离，家族的形式也与前不尽相同，但家族制度仍然是封建政权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辅助形式，是封建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家族制度产生的族权，是仅次于国家政权的一种有系统的权力。所以，毛泽东曾经深刻指出：包括“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在内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

^① 《白虎通德论》卷三《宗族》。

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消灭封建的家族制度，“推翻祠堂族长的族权”^①，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之一。

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家族制度和族权已经被送进坟墓了，但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封建的宗法思想和家族观念，并没有完全肃清，而且还常常跑出来危害我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于历史上曾经盛行过的封建家族制度，特别是宋明以来的近代封建家族制度，作一番清理和批判，还是有一定意义的。

一、宋以前家族制度的演变和 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形成

在中国历史上，束缚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绳索之一的家族制度，即毛泽东科学地概括的“祠堂族长的族权”式家族制度，大体上说，是宋以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我们一方面固然不能说它是古代家族制度的直接延续，另一方面又必须承认它同古代家族制度的某些联系，它保留了古代家族制度的某些特点。因此，我们在讨论近代家族制度的形成等问题时，有必要对历史上的家族制度的演变过程作一番考察。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家族，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在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制社会即已存在，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还经历过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一般说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

来,在我国大约四千年的阶级社会中,家族制度经历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春秋以前的宗法式家族制度,魏晋至唐代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制度,宋以后的近代祠堂族长的族权式家族制度。前一个阶段大致同中国奴隶制社会相始终,后两个阶段则基本上相当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中期和后期。不同阶段的家族制度,由于家族成员结合的形式不同而各有特点,但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若干世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合在一起的这个基本特点,在各个阶段都是相同的。

西周已有一套非常完整的宗法制度。对于这一点,两千多年来,没有人怀疑过。什么是宗法制度?就是人们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总结出来的一套反映和维护宗族制度即宗法式家族制度的规范、办法(包括成文的和不成文的)。我们从西周宗法制度中可以看到当时宗族制度的大体状况:按地域划分的国家各级行政组织和按血缘划分的大小家族基本上是合而为一的,国家系统的君统和家族系统的宗统,政权和族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周王室和各诸侯国、各卿大夫邑,既是国家的一级行政机构,又是大大小小的奴隶制大家族,周王、诸侯、卿大夫和各级贵族,既是各级政权的首领,又是各个大家族的族长。这种大大小小的家族,用宗法制度来加以区别和联系。宗法制度的核心,是将各级各类的大小家族区别为大宗和小宗,规定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周王室既是全国政治上的共主,又是各大家族的大宗,周王就是大宗的大宗子,也就是大家族长。所谓“王者天下之大宗”^①,“王者之嫡子谓之宗子”^②,

① 《诗·大雅·板》毛传。

② 《诗·大雅·板》郑笺。

即是这个意思。周王的王位由嫡长子继承，永远保持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周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分封到各诸侯国去，对周王室说是小宗，在他本国则是大宗，国君则是本国大宗的大宗子。君位也由嫡长子继承，世代保持本国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国君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分封到各邑去，成为大夫，对诸侯称小宗，在本邑则称大宗。余此类推，以至于士、庶人。所谓“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①就是说的这种大宗、小宗的关系。姬姓以外的大家族，则用姻亲关系结合起来，仿照宗法制度，对周王称小宗，在本国称大宗。所以周王朝就象一个以大套小、重重叠叠的奴隶制大家族的体系。当然，宗法制度所反映的宗族组织及其相互关系，是经过人们的概括和提炼的，甚至加进了某些想象的东西。这需要另作专文讨论，此处不必多说。

周以前的商朝，如同西周一样，也盛行宗族制度，这是近年来古代史研究中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商王也是一个奴隶制大家族的族长，商王朝政权也象一个扩大了家族组织。商朝后期已实行嫡长子继承法，甲骨文中还有了“大示”（大宗）、“小示”（小宗）的区别，说明宗法制度已经出现，只是还不如西周那样系统和严格。这是因为宗法制度是人们对宗族制度进行总结而提出的规范、办法，必须要有一个形成的过程。根据商代宗法制度不完整而否定商代存在宗族制度的意见，现在看来是不正确的^②。

① 《礼记·大传》。

② 这种意见见于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一〇。

我国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是否也存在宗族制度？由于材料缺乏，现在还无法说清楚，但从理论上分析，也应该存在。我们知道，家族不是在奴隶制社会突然出现的，而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氏族转变而来的。在原始社会末期存在的众多的父家长制氏族，从血缘关系方面来看，就都是由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几代子孙及其个体家庭组成的家族。进入到阶级社会以后，氏族已经逐渐瓦解了。所谓瓦解，主要是说氏族公社内部已经有了私有制度，有了阶级分化，在它们的上面形成了按地域划分居民的国家政权，它的原始共产主义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并不是说它的数代聚居的父系大家族的形式也已经完全溃散了。这时的人们，还如同从前一样，照旧生活在家族中，血缘关系的纽带依然很牢固，包括在家族里的成员，仍然是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他们仍然聚族而居，有着共同的祖先祭祀，共同的墓地，还残留着少量的名义上公有的土地。不过，氏族长已是奴隶主，氏族从性质上变成了奴隶制的大家族。对于这种从原始社会的父家长制氏族公社到阶级社会的父系大家族的转变过程，恩格斯就曾经用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俄罗斯、印度等地的例子，进行过详细的论证^①，为我们研究中国奴隶制社会大家族的形成提供了范例。所以，在我国进入阶级社会的初期，活动于中原地区的夏、商、周等，都应是一些已经或者将要变成奴隶制大家族的父家长制氏族或部落。

中国的奴隶制度是什么时候崩溃的，史学界还没有一致的看法。上述夏、商、西周盛行的那种奴隶制大家族，到春秋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57页。

战国之际已普遍瓦解却是一个事实。由于世卿世禄制的破坏，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的形成，客卿即平民出身的新兴地主阶级分子走上了政治舞台，这些“布衣卿相”不需要旧日的大家族作靠山。郡县制度的兴起，废弃分封而派出守令，使得政权和族权基本上分离开了。赋税制度发生变化，由古代的贡纳变为田租口赋，统治者鼓励分居以便取得更多的收入，促使了原来的大家族急速分化。宗法制度变成了历史的陈迹。所以战国以后，特别是战国中叶到两汉，便出现了大量的一夫一妻的数口之家的小家庭，如李悝说的“今一夫挟五口”^①，孟轲说的“五口之家”、“数口之家”^②，晁错说的“今农夫五口之家”^③等。这种小家庭是否聚族而居，结合成家族组织，文献上没有明确记载。李悝、晁错对于他们的生活的描述，只讲到“社闾尝新春秋之祠”，“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看不出家族组织的迹象。至少可以肯定，对这种小家庭来说，家族血缘关系的纽带已经比较松弛了。

历史上早就有人注意到春秋战国以来宗族制度发生的变化。宋代陈祥道就说：“周之盛时，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系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则分居，贫民有子则出赘，由是其流及上，虽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浸淫后世，习以为俗。”^④明代归有光也说：“古者诸侯世国，大夫世家，故氏族（即宗族）之传不乱，子孙皆能知其所自始。迨周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

② 《孟子》《梁惠王》上、《尽心》上。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

④ 《礼书》，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分居》条引。

之季，诸侯相侵暴，国亡族散，已不可稽考。”^① 他们关于周末宗族之法散亡的这种看法，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主要存在于魏晋到唐代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制度，可以说是家族制度历史演变过程的另一个阶段。这种世家大族式家族的特点是：一家大地主（文献中叫做豪强、世家、士族、著姓等）用政治、经济的强制手段，把许许多多的同宗子弟的小家庭聚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大户，大地主就是族长。这些同宗子弟的小家庭不上国家的户籍，不承担国家的赋役，完全成了大地主私人所有的人身不自由的佃户或农奴（文献中叫做私属、部曲、荫户、宗族、宗人等）。这种大家族，就是一个地主庄园。

这种世家大族式家族，主要是在东汉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但它的雏型在战国末年似乎就已经零星地出现了，当时叫做“强宗大族”、“豪右著姓”。它的来源，一部分是战国以来的六国旧贵族，如刘邦曾经强制迁徙齐楚大族昭、屈、景、怀、田诸姓到关中^②，就是这种强宗大族。另一部分则是由战国以来的小家庭蕃衍而来的，如刘邦起兵时，“萧何举宗数十人”^③ 参加。萧何出身寒微，他的“宗”显然不是奴隶社会旧贵族的那种大族。

不过这种“强宗大族”在东汉以前似乎没有什么发展，在社会上的比重不会很大。因为它们一开始就受到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的分化、瓦解和打击。例如上述刘邦迁徙齐楚大族到关中，就是一种分化他们并就近监视的办法。景帝时甚至对

① 归有光：《华亭蔡氏新谱序》，《震川先生集》卷二。

②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③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

它们采取屠杀的手段，如济南大族眭氏三百余家，不服地方官管束，景帝派郅都为济南守，“至则诛眭氏首恶，余皆股栗”^①。武帝时，规定“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②，并且创立刺史制度，刺史以“六条”问事，第一条是纠察“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③。说明它的主要任务就是打击“强宗大族”。这个政策在宣帝时继续推行，如颍川“郡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宣帝派赵广汉为颍川太守，“诛原、褚首恶，郡中震栗”；赵又设谋使“强宗大族家家(互相)结为仇讎”^④，分化他们。当时的封建政权之所以严励打击它们，主要是因为它们占有了大量的户口，削减了国家的收入，同时，它们又在地方上“武断于乡曲”^⑤，俨然一个独立的小王国，成为封建割据的社会基础，与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处于尖锐的矛盾中。

这种情况，到东汉末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文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从这时起，那种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已经非常活跃。如许褚，“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指黄巾)”^⑥。曹操与袁绍相拒于官渡，李典“率宗族及部曲输谷帛供军”。后来，李典自愿徙“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邺”^⑦。韩馥起兵，荀彧“乃独将宗族从馥”^⑧。董卓之乱，韩融“将宗族千

① 《汉书》卷九〇《郅都传》。

② 《后汉书》卷六三《郑弘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③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④ 《汉书》卷七六《赵广汉传》。

⑤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⑥ 《三国志·魏志》卷一八《许褚传》。

⑦ 《三国志·魏志》卷一八《李典传》。

⑧ 《后汉书》卷一〇〇《荀彧传》。

余家避乱密西山中”^①。剡县小吏斯从被县长贺齐处死，“从族党遂相纠合，众千余人举兵攻县”^②。这里说的“宗族”、“宗亲”、“族党”，都是指世家大族式的家族。两晋以后，这类材料不胜枚举。北齐宋孝王曾说：“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姓，诸如此辈，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③这是一条非常典型的材料，它说明了当时世家大族式家族聚族而居的普遍状况。

东汉以后，由于世家大族逐步控制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改变了西汉以来打击“强宗大族”的政策，使得这种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迅速发展，血缘关系的纽带又一次强化。随着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本来就是大地主的宗族的族长，进一步把宗族子弟摄为自己的依附农民，使他们脱离国家的户籍。长期的战乱，则使得族长们认为必须把宗族子弟武装起来，建立家兵、部曲。所以，这种世家大族式的家族，除了血缘关系的特点以外，还是一个封建庄园兼武装壁垒的组织。平时是一个地主庄园，宗族子弟就是依附农民（当然依附的不只是本族人），族长就是一个封建主。战时则是一个武装壁垒，叫做“宗部”、“宗伍”，宗族子弟中的丁壮又都是士兵，叫做“宗兵”，族长就叫做“宗帅”^④。

世家大族式家族制度的上述种种特点，在魏晋至唐代的五六百年中间不断发生变化，例如唐代的大家族，就不能说

① 《后汉书》卷一〇〇《荀彧传》。

② 《三国志·吴志》卷一五《贺齐传》。

③ 《通典》卷三《食货典》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

④ 参看唐长孺先生《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7—14、26—27页。

都是一种武装壁垒了。唐中叶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民阶级斗争的尖锐，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逐步松弛，契约租佃制比较普遍地盛行起来，地主庄园逐步分裂为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个体小农经济，世家大族式的家族组织也随之普遍瓦解了。归有光说：“然魏晋而降，区区综核百氏，以门第官人，虽卑姓杂谱，犹藏于有司，而谱谍特盛。迄于李唐，犹相崇重。五季衰乱，荡然无复存者矣。”^①清代著名史学家钱大昕也说：“自世禄不行而宗法废，魏晋至唐，朝廷以门第相尚，谱谍之类，著于国史，或同姓而异望，或同望而异房，支分派别，有原有委。五季以降，谱谍散亡。”^②他们考察的虽是魏晋至唐的谱谍发展沿革，实际上是指出了世家大族式家族制度的兴衰过程。

近代封建家族制度，是宋以后逐渐形成的。

宋以后，我国封建社会已发展到后期，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地主阶级的统治极不巩固。由于农民阶级斗争的打击和商品经济的冲击，在唐以前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崩解之后，地主阶级本身的分化也十分剧烈，不仅封建国家的长治久安茫无着落，就连地主官僚为使自已子孙长享富贵的希望也常常落空。北宋理学家张载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③因此，他们十分赞赏历

① 归有光：《龙游翁氏宗谱序》，《震川先生集》卷二。

② 钱大昕：《周氏族谱序》，《潜研堂文集》卷二六。

③ 张载：《经学理窟·宗法》，《张载集》，中华书局版第259页。